

553
2016 9 27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423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变更城市建设 附加费名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,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,
广东电网公司,广州供电局,深圳供电局:

根据财政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,为规范政府性基金管理,现将我省各地电价价目表的“城市建设附加费”名称变更为“城市公用事业附加”,请电网企业做好相关名称变更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财政厅。

